甲方（采购人）：江苏省南菁高级中学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龙定路 158 号

甲方及电话：章强 13815122112

乙方（成交方）：江苏时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鼎新路 86-1 号

乙方及电话：李茂先 13270758665

一、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81-WYGC-C2025-0035

二、 采购内容：

1、服务内容

年份	年级	课程路线	科目	课程	课程时长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底	高一	学科竞赛	数学	高联系统课	不少于120小时
	高二			高联拔高课	不少于200小时
				入校面授	不少于90小时
			物理	入校面授	不少于90小时
			化学	入校面授	不少于90小时
			生物	一轮基础课	不少于60小时
				入校面授	不少于90小时
		强基计划	数学	自主选拔长线冲刺课程	不少于48小时
			物理		不少于48小时
			化学		不少于48小时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壹百玖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995000 元

四、 服务期：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8 月。

五、 服务地点和方式：江苏省南菁高级中学（线上+线下结合）。

六、 款项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成。

七、 考核保证金

本项目设置考核保证金，保证金专款专用，金额为壹拾万元整，形式为电汇或转账，成交人须在收到本项目合同款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金的缴纳工作，逾期未缴的将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理，采购人有权收回合同款项，并终止合同。详见考核管理办法。

八、 维护保障：安排专门服务人员，48 小时内响应甲方需求。

九、 违约责任：见《合同条款》第九条的约定。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见《合同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

十一、其他事项：

(一)合作流程

1、如甲方采购的教学产品为线上服务，甲方应保证本协议项下课程的上课时间、上课地点的网络环境通畅良好、教学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且双方同意甲方学员使用乙方产品的模式为下述第(1)种：

(1)学校组织学员在多媒体教室统一上课；

(2)学校组织学员在机房统一上课；

(3)学员自行在家观看。

2、如甲方采购的教学产品为线下服务，甲方应负责安排和提供乙方线下授课所需的服务场地和教学设施设备等，且甲方应确保服务场地的安全性和教学设备的正常运转。

3、甲方需委派一名全职学科拓展教练，负责全面落实课程配套资料内容、协调课程安排等事宜。如因甲方未能及时委派教练，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提供产品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如甲方采购的教学产品为线上服务，甲方应及时将使用乙方产品的学员名单(包括学员姓名、手机号及课程等信息)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为学员开具专用账号；甲方承诺，甲方在将学员名单提供给乙方前须明确告知学员其信息将提供给乙方并获得学员的明确同意；

5、甲方基于履行本协议约定进行宣传时，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宣传乙方产品，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宣传内容，经乙方确认后再对外公布。乙方对甲方宣传内容进行审核的，并 不表示乙方对宣传内容的后果承担责任。因甲

方宣传内容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行政处罚等均由甲方独自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自行取得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向学员提供乙方产品的相关许可。因甲方向学员提供乙方产品所产生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除外。

2、甲方知悉并同意，在约定了甲方采购的教学产品接受课程服务人数标准的情况下，如甲方提出超出该人数标准的课程使用需求，甲方应另行与乙方协商确认增加人数所产生的合 作 费 用

3、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产品。如甲方采购的教学产品为线上服务，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合作费用且向乙方提供学员名单后，乙方应及时为学员开立专用账号。乙方为学员开立专用账号且账号中可见对应课程内容即视为乙方完成课程交付；如甲方采购 的教学产品为线下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线下授课服务即视为乙方完成课程交付。对于乙方已交付的课程，甲方不应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退还费用。

4、乙方基于履行本协议约定所向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课程等产品的所有权及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将乙方的知识产权用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用途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作 其他有关 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南菁高级中学（盖章）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龙定路15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1月26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时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鼎新路86-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肖从枝

2025年11月26日

见证方：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25年11月26日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JSZC-320281-WYGC-C2025-0035

2、服务内容：见《课程合作协议》第二条第1款

3、服务范围： 学科竞赛、强基计划课程

4、服务期限： 2025年 11月至2026年8月底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995000元(小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 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相关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相关服务：安排专门服务人员，48小时内响应甲方需求。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 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成；

第八条 考核保证金

本项目设置考核保证金，保证金专款专用，金额为壹拾万元整，形式为电汇或转账，成交人须在收到本项目合同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金的缴纳工作，逾期未缴的将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理，采购人有权收回合同款项，并终止合同。详见考核管理办法。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 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政府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双方按照 乙方已交付的课程据实结算费用。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服务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即本协议约定相关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1)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由违约方向守 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及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 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如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而引起的针对乙方、乙方关联机构或雇员的任何索赔、 处罚或诉讼，甲方应为乙方抗辩或与乙方合作抗辩。如甲方怠于履行上述义务，导致乙方向 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所有赔偿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合理支出。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 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 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

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障高中学科竞赛课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方向）的教学质量，明确合作双方权责，规范课程全流程管理，特制定本考核说明，适用于课程合作的全周期。

一、核心考核标准：以教练满意度为核心

本次课程考核以教练对课程的综合满意度为核心依据，教练作为教学实施的关键角色，其反馈直接体现课程适配性、资源支撑力及服务质量，是衡量拔尖人才培养成效的重要标尺。

1. 满意度评估维度

聚焦 3 个核心维度开展评估，确保全面性：

课程内容：重点评估课程内容是否紧密贴合全国及各省市高中学科竞赛大纲（如数学、物理、化学等学科竞赛核心考点），知识体系的难度梯度是否符合拔尖学生认知规律，是否融入竞赛解题技巧、创新思维训练等实用内容，能否满足教练开展分层教学与竞赛冲刺辅导的需求。

教学资源：评估课程配套资源（含专属教材、竞赛真题题库、专题讲义等）的数量充足性、内容时效性与质量专业性。

教学支持：评估课程服务方的响应效率与支持力度，包括是否及时解答教练在教学过程中遇到的课程内容疑问，是否协助教练解决学生学习过程中的个性化问题。

培养成效辅助：评估课程对学生竞赛能力提升的实际辅助效果，由教练结合学生参与课程后的解题能力、竞赛模拟成绩、知识迁移能力等变化进行反馈，判断课程是否切实助力拔尖创新人才的竞赛备赛与能力成长。

2. 评估方式与结果应用

采用学期访谈模式，每学期开展 1 次阶段性评估，并于服务结束前 1 周进行综合访谈。

满意度结果分“合格（≥60 分）”“不合格（<60 分）”，末期合格为课程达标基本要求；

二、考核保证金：

为确保课程服务履约，设立质量考核保证金机制，具体规则如下：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考核结果合格，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并依据合同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约，将按协议约定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合作方需在甲方打款给乙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10 万元整保证金，通过对公转账至指定监管账户（备注“XX 竞赛课程保证金”）。

管理与处置：保证金专款专用，不计利息。服务周期结束且考核合格、无违约行为的，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若末期满意度不合格或出现擅自缩减课时、拖延资源供给等违约情形，将按协议约定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附则

1. 本说明未尽事宜，按双方签订的《课程合作协议》执行；

2. 本说明解释权归课程主办方所有，修订需经双方书面确认。